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07號

聲 請 人 何名珊

李瑞章

上列聲請人因與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（112年度商訴字第3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又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規定，於商業訴訟事件適用之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商訴字第3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以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其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不足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聲請人復未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會回覆單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1	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									
02	審判長法官				李	寶	堂			
03	法官				吳	青	蓉			
04	法官				許	紋	華			
05	法官				林	慧	貞			
06	法官				賴	惠	慈			
07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8	書 記 官				王	心	怡			
09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20	日